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6-063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兔良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8月27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（2014年修订）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量大，具体方案的论证和梳理需要一定的时间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开展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，且本次交易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6年8月2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预计2016年9月27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（2014年修订）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复牌。

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

2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3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